附件3

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信用“红黑名单”制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氛围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等相关管理工作，提高相关信用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内政发〔2015〕1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、法人代表、项目主持人、参加人和评审评估专家，及从事科技管理的单位和人员，有假冒专利行为、以国家禁止贸易的技术或者淘汰的技术进行交易、擅自举办技术交易会或者其他名称的技术交易会、订立假技术合同、侵犯单位或者其他人技术权益的单位和个人等信用主体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对“红黑名单”认定及奖惩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提供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业务处室负责对信用主体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的归集和管理，最后汇总到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四条 科技信用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，自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“内蒙古科技厅门户网站”公布，同时推送“信用内蒙古”和“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”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信用主体将被纳入“红名单”：

（一）获得国家、自治区科技奖，且在其他部门无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二）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且在其他部门无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三）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优等级的，且在其他部门无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四）专利检查连续三年为优等级的，且在其他部门无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五）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突出的，且在其他部门无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六）国家、自治区科技竞赛获得一等奖，且在其他部门无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第六条 被科技厅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对象的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信用主体将被纳入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拒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在严重失信行为处理和整改期间，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；

（三）在严重失信行为处理和整改期间，被其他部门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，或者已被其他部门列为“黑名单”的；

（四）严重失信行为已构成违法违规的，且被相关部门查处公告的；

（五）严重失信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其他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情形。

第七条 内蒙古科技厅各业务处室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但尚未达到“黑名单”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列入重点监测对象名单，并向重点监测对象发出警示，重点监测对象效期为两年,自监测当日起计算。

第八条 确定为重点监测对象的，应将监测的信息记录在内蒙古科研信用管理平台，同时推送“信用内蒙古”、和“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”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、查询、获取和修改的权限。

第九条 信用主体被列入“红名单”后发生失信行为的，或者被其他部门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应移出“红名单”。

第十条 列入“红名单”和“黑名单”信用主体存在异议的，可向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

第十一条 “红名单”和“黑名单”信息移出时限为三年，时间自纳入“黑名单”当日起计算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重点监测对象信用修复申请：

（一）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，且在其后12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二）有信息提供单位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，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内蒙古科技厅有关业务处室收到责任主体信用修复书面申请后，提出提前解除重点监测对象意见，提交领导小组审议，符合提前解除条件的，将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，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“信用内蒙古”、“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”主管部门；不符合提前解除条件的，将及时告知信用主体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以上条款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具体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